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55號

聲請人 擇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永帆

相對人 施雅煊

徐維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25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嗣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則為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55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連帶負擔74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（含追加之訴）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34%，餘由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連帶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61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 日旅費	61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 日旅費	56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 日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預納。
第二審上訴裁判 費	3,810元	由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預納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 裁判費	6,12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18,250元	
一、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8,250元，應依第二審確定判決所核定之比例，由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。 二、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30,933元，聲請人為第二審附帶上訴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79,067元，合計610,000元，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之比例為$230,933/610,000$，計6,909元（$18,250 \times 230,933/610,000$）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之比例為$379,067/610,000$，計11,341元（$18,250 \times 379,067/610,000$）。		

(續上頁)

三、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6,909元，應由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連帶負擔74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即：

相對人等二人應連帶負擔 $6,909 \times 74\% = 5,113$ 元

聲請人應負擔 $6,909 - 5,113 = 1,796$ 元

四、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11,341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34%，餘由相對人施雅煊、徐維澤連帶負擔，即：

聲請人應負擔 $11,341 \times 34\% = 3,856$ 元

相對人等二人應連帶負擔 $11,341 - 3,856 = 7,485$ 元

五、據上，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等二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分別如下：

聲請人應負擔 $1,796 + 3,856 = 5,652$ 元

相對人等二人應連帶負擔 $5,113 + 7,485 = 12,598$ 元

六、相對人等二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,598元，已繳納4,340元（ $530 + 3,810 = 4,340$ ），從而，相對人等二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,258元（ $12,598 - 4,340 = 8,258$ ）。

附註：元以下4捨5入